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源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至县双拥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至县老城东街 25 号。

资金来源：

承包范围：周至县双拥健身广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合同范围内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3153514.94 元

（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晓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